

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3.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第二級：百分之五。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

(三) 嘉助項目及基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費用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十四、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一) 嘉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嘉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改善許可設立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稱私立小型機構）之公共安全，就其所需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獎助費用，研提私立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整合型計畫（必須包括高風險機構之規劃處理情形），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無須編列自籌款。
2. 研提計畫前必須就私立小型機構進行風險盤點及實地輔導，以了解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至少針對該年度欲獎助機構，應實地輔導一次），並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含消防及建管單位），確認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併附前開會議紀錄提出申請。至優先獎助對象為經盤點機構具下列火災風險者，列入優先輔導獎助：
 - (1)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三十年以上）。
 - (2)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
 - (3)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 (4)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 (5) 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3.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之申請計畫書，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計畫適當性、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及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經審核後予以核定。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所轄私立小型機構所提申請獎助（高風險機構應優先輔導其申請獎助），應要求檢附申請函、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

且申請之獎助項目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士)或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等專業人員，通盤考量機構需求並進行整體規劃後，併附設施設備型錄相關檢測或評估紀錄。

5. 私立小型機構得分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獎助，惟最高獎助經費以項目及基準所定為限，並得免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
6.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定機構所提申請獎助前，應邀集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建管等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會議審查，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優先獎助對象排序等，經審核後予以核定。
7.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受獎助機構申請之各獎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其已設有國家標準或商品檢驗合格標章商品者，應要求私立小型機構於辦理核銷時檢附佐證資料；須竣工試驗及檢測者，應提供試驗及檢測之前、後紀錄；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消防設備者，應為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或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或由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竣工查驗。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機構核銷時，應要求併附配合受獎助項目調整後之緊急應變計畫，經審核符合機構實務現況，始得同意核銷。
9. 本項獎助執行期程自一百零八年五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止，屬多年期延續型計畫，一百十一年度為第四年執行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獎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建管單位之輔導團隊，按季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表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並得派員實地查核受獎助私立小型機構執行進度及設施設備使用情形，私立小型機構不得拒絕。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監督私立小型機構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且須善盡設施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之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獎助之項目。
11. 私立小型機構如為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者，考量機構之公共安全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不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規定有關

資本支出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及歷年接受資本支出獎助累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之限制。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私立小型機構核定之獎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撤銷或廢止，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得視其情節，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獎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1) 獲核定獎助一年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獎助內容。
- (2) 申請書、申請撥款資料及檢附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3) 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計畫。
- (4)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
- (5)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期限完成。
- (6) 虛報或浮報款項。
- (7)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13. 私立小型機構限申請公共安全修繕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14. 另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老人福利機構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上開自動撒水設備。

15. 本項獎助為獎助既有合法立案私立小型機構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獎助範疇，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奬助項目及基準：

1. 公共安全修繕費

- (1) 奬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 (2) 奬助基準：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平方公尺；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每床最高獎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
- (3) 奬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二十。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1) 奬助項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

(2)獎助基準：每床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最高獎助四十九床；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高獎助二十九床。

(3)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如附件二十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

(1)行政人員服務費：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每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另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獎助三人；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獎助四人；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五人。

(2)業務費：獎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3)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膳費、差旅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議、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轄內私立小型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六十一家至一百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十萬元；一百零一家至一百五十家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八十萬元；一百五十一家以上者，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4)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前年度已運用本項獎助購置者，不得重複申請）。

(5)管理費：前開四項費用合計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助上限。

附件二十、

公共安全修繕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電路設施汰換	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檢驗，評估機構內部用電設備、電線、插座、開關等電路設施需汰換。	1. 機構電路設施經依法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評估現況有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者或為減少電器火災之電線檢整(檢查整理)等需要。 2. 評估報告應包含檢測證明或紀錄(詳備註)及改善建議，並以老舊建築物優先獎助。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各寢室隔間應與樓板密接，且有耐燃材料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火煙流竄之功能。 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阻隔。	1. 機構之寢室隔間(非分間牆)未與樓板密接。 2.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獎助，倘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始得以防火區劃方式申請獎助。

備註：

- 有關公共安全修繕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 所附證明文件為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送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總表、長期照顧機構用電設備檢測紀錄表及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函略以，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附件二十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說明及獎助條件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p>機構應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p> <p>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符合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1866 號令頒之「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p>	<p>1. 機構未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p> <p>2.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獎助 1 組為限；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仍以 12 萬元獎助額度上限內辦理。</p>
2. 自動撒水設備	<p>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各機構應依各自火災風險及撒水設備提昇之可及性分析擇一項撒水設備設置，期能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如下：</p> <p>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p> <p>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p>	<p>1. 機構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p> <p>2.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p>

項目	說明	獎助條件
	<p>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灑水滅火設備。</p> <p>◎本項設備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p> <p>3. 與現行法令或個案認可屬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p>	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上述函釋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

備註：

- 有關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費，包含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
- 為強化私立小型機構公共安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函略以，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